

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

——教育部详解《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 本报记者 程晖

近日,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改革方案》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改革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要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高等教育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以及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高低,首先体现在学科专业发展能力的强弱。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学科专业设置工作,强调要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近年来,我国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深入推进,目前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6.6万个,较2012年新增1.7万个、撤销和停招了近1万个专业点,每年调整幅度将近5%,专业动态调整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推进了一场数量足够多、力度足够大、频度足够高的专业结构改革。

2022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9.6%,进入了普及化深入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必须推动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学科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是开展有组织培养、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的四梁八柱。面向普及化背景下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求,需要进一步加强学

科专业建设,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的要求,把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与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并结合落实国务院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从学科专业体系改革进一步落到完善学科专业设置管理机制上,研制了《改革方案》。

问:当前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着力点是什么?

答: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必须统筹结构和质量,从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举措等方面推进创新。

一要强化分类发展办学理念。紧扣少数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布局时缺乏科学审慎规划、片面追求“大而全”,热衷于设置投入少、容易开办的专业等问题,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上办出水平。

二要优化上下联动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落实国家调控、省级统筹、高校自律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地方高校学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和对新设学科专业的评估检查。

三要推动人才供需动态平衡。将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起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

求的契合度。

问:《改革方案》在总体思路原则上是如何考虑的?

答:《改革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强调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提出了三条原则。

一是服务国家发展。强调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二是突出优势特色。强调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和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

三是强化协同联动。强调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问:《改革方案》提出了哪些工作目标?

答:《改革方案》明确了到2025年的相对量化的近期目标和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

近期目标上,重点围绕形成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实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

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占比进一步提高。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

远景目标上,通过深入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问:《改革方案》提出哪些具体举措?

答:《改革方案》聚焦人才培养,针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的三大主体,围绕学校层面怎么规划设置、省级层面怎么统筹管理、国家层面怎么宏观调控,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改革措施。

一是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改革方案》提出了八项任务措施,明确要求高校要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健全年度报告制度等。

二是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改革方案》提出了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等3条任务措施。明确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综合应用规划、资源配置等措施,落实新设学科专业检查机制,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化学科专业结构、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适时发布区域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

三是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改革方案》提出了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强化示范引领,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一校一案”狠抓落实等8条政策措施。明确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等。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将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起来。



春日校园 樱花烂漫

近日,随着天气转暖,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的樱花绽放,美不胜收,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也陆续开展,令校园更显勃勃生机。图为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在樱花掩映的校园里举行联合迎新活动。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调查显示:居民消费和投资意愿上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第一季度企业家、银行家、城镇储户三份问卷调查报告

□ 本报见习记者 吕书雅

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三份调查报告,分别是《2023年第一季度企业家问卷调查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

随着形势好转,经济复苏动能增强,企业家和银行家对经济复苏的预期在升温。调查显示,今年第一季度企业家和银行家对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总体比去年四季度乐观。同时,去年以来备受市场关注的居民高储蓄意愿现象有所缓解。值得注意的是,未来三个月,居民消费和投资意愿上升。

超六成企业家、银行家认为宏观经济“正常”

宏观经济热度指数反映了企业家、银行家对本季度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企业家、银行家对今年一季度宏观经济热度感受季度环比明显提升,且对二季度经济预期继续看好。

企业家问卷调查报告显示,企业家宏观经济热度指数为33.8%,比上季度上升10.3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下降1.9个百分点。其中,64.6%的企业家认为宏观经济“正常”。银行

家问卷调查报告显示,银行家宏观经济热度指数为40.2%,比上季度上升22.8个百分点。其中,有62.8%的银行家认为当前宏观经济“正常”,比上季度增加29.6个百分点。企业家和银行家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都较去年四季度更为乐观。此外,企业家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判断也有所好转。数据显示,一季度经营景气指数为49.2%,比上季度上升2.6个百分点。虽然经营景气指数好转,但是盈利指数却有所下降。一季度企业家盈利指数为47.8%,比上季度下降2.2个百分点。

同样是在4月3日,中国银行研究院公布的《2023年二季度经济金融展望报告》指出,二季度中国经济将全面进入疫后修复期,在去年基数较低的情况下,当季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有望达到全年高点。报告表示,2023年一季度,随着疫情影响明显消退,稳经济政策靠前部署,中国经济持续恢复,生产和需求两端双双改善,就业和物价总体稳定,市场信心和预期显著好转。

多个行业贷款需求指数回升

今年开年以来,信贷投放势头复苏良好。《2023年第一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报告》显示,贷款总体需求指

数为78.4%,比上季度上升19.0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上升6.1个百分点。

记者注意到,与上季度相比,一季度多个行业贷款需求指数的回升幅度均在10个百分点以上。

分行业看,制造业、基础设施、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企业等贷款需求均环比去年四季度提升。四个行业贷款需求指数依次为73.9%、71.0%、68.0%、55.3%,分别比上季度上升11.6%、10.4%、10.9%、11.6个百分点。

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小企业贷款需求均环比去年四季度上升。大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为64.9%,比上季度上升10.3个百分点;中型企业为68.2%,比上季度上升11.8个百分点;小微企业为76.5%,比上季度上升14.0个百分点。

居民储蓄、消费、投资意愿“一降两升”

今年一季度,居民的收入感受、对未来的收入信心、就业感受以及对未来的就业预期,较去年四季度“转暖”,分别较上季度上升6.9个百分点、5.5个百分点、6.8个百分点、9.4个百分点。

收入信心与就业预期增强,对居民的消费、投资、储蓄行为产生影响。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一季度居民储

蓄、消费、投资意愿表现为“一降两升”:倾向于“更多储蓄”的居民占58.0%,比上季度减少3.8个百分点;倾向于“更多消费”的居民占23.2%,比上季度增加0.5个百分点;倾向于“更多投资”的居民占18.8%,比上季度增加3.3个百分点。居民高储蓄意愿现象有所缓解,但居民消费意愿回升幅度有限。

在被问及未来三个月准备增加何种支出项目时,居民选择比例由高到低排序为:教育(28.4%)、医疗保健(27.6%)、旅游(24.0%)、社交文化和娱乐(19.9%)、大额商品(18.9%)、购房(17.5%)、保险(14.1%)。

对于居民偏爱的投资方式,前三位依次为:“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产品”和“股票”,选择这三种投资方式的居民占比分别为43.9%、21.5%和15.3%。

在物价和房价方面,对下个季度,物价预期指数为58.6%,比上季度下降4.2个百分点。其中,24.6%的居民预期下季物价将“上升”,54.2%的居民预期“基本不变”,9.5%的居民预期“下降”,11.8%的居民表示“看不准”。对下个季度房价,18.5%的居民预期“上涨”,54.1%的居民预期“基本不变”,14.4%的居民预期“下降”,13.1%的居民表示“看不准”。



陕西安康:茶旅融合促发展

近年来,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大力推动茶旅融合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图为游客在紫阳县向阳镇一处茶园内体验采摘茶叶。新华社记者 邵瑞 摄

要闻速递

五部门:禁止上市公司和外商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

本报讯 记者袁琳报道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财务活动提出了全面规范要求,明确了举办者的出资义务和不得抽逃出资的要求,同时禁止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禁止中小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校外培训机构的财务管理体制,强调要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参与财务重大决策和监督的管理制度,其法定代表人对本机构财务工作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要求。

在资金营运方面,《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收入归口、预收费监管、合同签订和退费做出规定,强调其融资及培训服务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要建立大额资金支付决策制度,明确大额资金支出的程序、方式、规则。在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办法》强调要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禁止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明确培训机构申请贷款的使用方向,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在收益分配方面,《办法》明确了培训机构净资产(利润)的使用与分配方式,强调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举办者不得分红或取得其他投资收益。此外,在财务清算方面,《办法》还规定了培训机构的清算情形、清算主体、剩余财产清偿顺序和支配,要求首先清偿应退学生培训费。

人社部部署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

本报讯 记者荆文娜报道 人社部近日下发通知,部署以10个行动为重点,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

这10个行动包括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行动、公共部门稳岗扩岗行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行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以及就业权益护航行动。

在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行动方面,通知提出,聚焦中小微企业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按月将中小微企业新增参保人员数据与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等数据进行比对,确定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单位和人员,主动联系推介政策内容;开通“绿色通道”,推广“直补快办”模式,做到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随发放。

针对公共部门稳岗扩岗行动,通知要求,积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招录(聘)规模,结合实际适当增加“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科研助理岗位招聘人数,支持推进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村医专项计划”,加快事业单位招聘进度安排,“三支一扶”计划在8月底前完成人员招聘工作。

对于“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行动,通知明确,各地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招聘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重点组织线下招聘服务;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失业青年较集中的市县要定期组织小型专场招聘会,整合岗位资源进街道、进社区开展巡回招聘。

在就业权益护航行动方面,通知提出,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

等行为。

《1版

强化惠企政策支撑,优化营商环境有力度。湖南持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出台“春风行动33条”“湘税30条”等措施,更好助企“纾困增效”。截至2022年底,已办理留抵退税685.3亿元,减免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46.31亿元,向12.43万家参保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2.68亿元。

聚力项目审批提速,优化营商环境有速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已由20个工作日缩短到10个工作日!”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湖南对项目审批事项实行全流程一网通办。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

湖南不断深化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上线运行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全省工程审批时限由236个工作日压减至19~100个

工作日。聚焦企业“急难愁盼”,优化营商环境有温度。“有了这个‘湖南营商码’,企业诉求即时得到响应,项目建设受阻、惠企政策未及时兑现等问题迎刃而解。”企业纷纷表示,切身感受到了湖南优化营商环境的温度。

2022年7月,湖南省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平台上线试运行,将政务服务热线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开设营商环境专席,开辟营商诉求处理专门渠道,这在全国属首创。

湖南营商环境不断升级提质,经营主体走进了“春天里”。2022年,湖南实有经营主体635.39万户,同比增长16.35%,实有企业增幅居中部六省第一。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2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结果中,湖南排名再次进阶,居全国第七、中西部第一。